

严查土地闲置背后的监管闲置

□ 姜刚

审计署近日发布公告显示,7省市闲置土地盘活不到位,3.6万公顷土地被闲置,其中闲置最多的安徽省超过1.6万公顷;部分地块已闲置9年。一些地方和部门在闲置土地及处置上的不作为、慢作为令人痛心,土地闲置背后的监管闲置必须严查。

对于闲置土地的处置并非无法可依。根据我国土地管理法及国土资源部出台的《闲置土地处置办法》等规定,闲置土地满一年的要缴土地闲置

费,满两年的可无偿收回。然而,一些地方和部门在闲置土地处置上有令“不”行、有令“乱”行。

对于闲置土地的质疑,有地方领导干部的回答是“不能说没有监管,是不敢管”。因为在他们看来,能招到大项目不容易,有时明知企业建设超时违反了相关政策,但又舍不得让其退出,因此对于土地闲置“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闲置土地背后的监管闲置,根源在于畸形的政绩观。根据记者在安徽省多地调研发现,一些地方领导过于

看中GDP、投资、税收等能体现政绩的指标,对外来项目、企业“饥不择食”,引进时“随意”降低用地门槛,未严格审核用地目的,或在执行过程中打折扣,如政策规定无偿收回,操作时却返还费用。监管不力使得闲置土地像“割韭菜”一样接连上演也就不足为奇了。

根治闲置土地“顽疾”必须痛下狠招。特别是当前,对于闲置土地处置不力,将制约中央稳增长政策的有效落实。根据国务院要求,年底前对各省(区、市)闲置土地尚未处置完毕,即未开工、未收回或未置换的,将按面积收

回或扣减年度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对处置整改不力的地区,要督促省级人民政府开展约谈问责。但愿这招招重拳,能够警醒有关部门和地方,积极转变发展观念,不断创新监管制度和手段,尽快盘活闲置土地,助力稳增长和惠民生。



做法治建设的忠诚卫士

□ 郑金宽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一部分,是做好中国法治建设的指路明灯。笔者从事司法工作近二十五年,在工作实践中,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自信走出了不断增强过程,特别是从事检察工作五年来,对法律监督的作用和如何做一名合格的检察官积累了一些心得。

保持理论清醒,坚定不移不移走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道路。理论好不好,必须经过实践检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包括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这是一个非常严密科学的理论体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决定了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那就是,在党的领导下,在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下的公、检、法三机关分工负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和检、法两院独立行使检察权、审判权的体制与制度,法治建设的目标是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公正和高效是前提、是基础、是目的,没有公正和高效,就没有权威可言,离开了公正与高效追求权威,得到的只能是司法的专横和霸道。

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中,检察监督理论也是特色之一。我国宪法规定,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在刑事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都担负着法律监督的职能,对执法、司法人员的违法行为有查纠的职责。在我国,检察监督是作为权力机关人大监督之下的专门监督体系,具有专业性、参与性、程序性的特点,有其他监督不能替代的作用。因此,我们应该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指导下,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的坚定实践者、捍卫者。

加强党性修养,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公私观、是非观、义利观。这些正确的思想不是一开始就有的,也不是一开始就是完美的,都要经过一个不断追求、永远追求的过程。在这个过程中,首先要做到对党忠诚,在政治上始终与党中央保持一致,始终与当地党委保持一致,始终围绕县委的中心工作发挥职能作用。二是要心中有民,坚持践行党的群众路线,用检察权保障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要坚持延伸检察触角亲民,坚持惩防职务犯罪惠民,坚持推进平安建设安民。三是在实施法律中追求公平正义,在监督中维护公平正义。检察机关肩负着侦查职务犯罪、批捕、起诉、监督的职责,要着力提高办案质量,确保打击犯罪与保障人权并重;要着力解决不敢监督、不愿监督、不善监督的问题,积极纠正执法犯法、司法不公的问题;要着力加强对自身工作的监督,对不立、不捕、不诉、不抗的案件,加强公开听证工作,加强释法说理工作,让检察权全部在阳光下运行。四是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做到心中有戒,不妄为。不断提高自身的法律素养,时刻注意自省、自重、自警、自励,模范遵守党的政治纪律和工作纪律,严格按《廉洁从政若干准则》和检察机关规定要求规范言行,坚持秉公用权、廉洁从政、生活正派、克己慎行,争做尊法、学法、用法、守法的模范。

(作者系迁西县人民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

李某的行为能否认定为受贿罪

□ 单玲

李某作为某局领导,接受王某的请托,为王某在干部职位调整中,向王某所任职单位的领导陈某(李某曾经的下属)打招呼。为此,李某收受王某给予的现金5万元。陈某在干部职位调整过程中,未受到李某的影响,按照干部任用提拔的相关组织程序,为王某安排了新的工作岗位,王某对新任职位并不满意。

实践中,对李某的行为能否认定为受贿罪存在两种分歧意见。第一种观点认为,李某的行为应当构成受贿罪。理由是:根据刑法有关规定,即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索取请托人财物或者收受请托人财物的,以受贿罪论。本案中,李某利用其职权或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原下属陈某职务上的行为,为请托人王某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请托人王某5万元,应当构成受贿罪。

第二种观点认为,李某的行为不应当构成受贿罪。理由是:刑法第388条规定,国家工作人员利用本人或者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人员职务的行为,为请托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的才能构成受贿。本案中,李某虽然为帮助王某安排职务向陈某打过招呼,但陈某并没有利用其职务违规为王某安排职务,王某的职务安排是组织人事部门依照组织程序和法律规定依规依法进行的,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李某没有通过陈某为王某谋取到不正当利益。因此,李某收受王某5万元的事实不能认定为受贿犯罪。

笔者同意第一种观点,即:李某收受王某5万元的行为构成受贿罪。本案属于我国刑法第388条第一款规定的受贿犯罪,对此种行为,理论上有的称之为斡旋受贿罪,有的称之为间接受贿罪。本案中,李某接受请托人王某的请托,通过给其曾经的下属陈某打招呼,为王某调整好的工作岗位提供帮助,其行应当认定为受贿罪。首先,李某为请托人王某所要谋取的利益是不正当利益。王某的请托事项是帮助其调整好的工作岗位。依据2012年“两高”《关于办理行贿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违背公平、公正原则,在经济、组织人事管理等活动中,谋取竞争优势的,应当认定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由此可见,王某的请托事项明显违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时也是想要在组织人事管理中,谋取竞争优势,是属于不正当利益。其次,李某积极实施了为王某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李某给其原下属陈某打招呼,让陈某在干部调整中对王某照顾,此举明显违背了《党政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相关规定。第三,不正当利益是否实现,并不影响李某受贿罪的认定。依据相关司法解释和会议纪要,谋取利益包括承诺、实施、实现三个阶段,只要具备其中任何一个阶段的行为,即具备了谋取利益的要件。李某给陈某打招呼的行为是利益的实施阶段,具备了谋利的要件,即便陈某未对王某“格外照顾”,王某对最终调整的岗位不满意,均不影响李某受贿罪的认定。

综上,笔者认为李某欲为王某谋取的利益属于不正当利益,这种不正当的利益的实现与否,并不影响李某受贿罪的构成。

(作者系廊坊市人民检察院公诉二处处长)



「致污」

漫画作者 佚名

电子数据取证在案件侦办中的作用

□ 张军

我国的司法流程中,要查明定罪与非罪以及定罪量刑的法律事实,只有通过收集相应的证据才能进行验证。而这些能够反映嫌疑人犯罪事实的证据,也正是嫌疑人不愿留存的,甚至会遭到嫌疑人的破坏或毁灭,从而使对以上证据的收集难上加难。随着信息时代的不断发展,人与人之间越来越多的活动将不可避免地涉及现代电子信息技术,因此,案件办理过程中,电子证据的法律地位也会越来越高,越来越重要。

电子数据是计算机及信息设备产生出来的附属品,各行各业都有各自的计算机系统,都会产生电子数据。而从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进行分析处理,通过合法的操作规程得到的电子数据及结论,才是电子数据取证,也是技术侦查工作的主要内容。

电子数据取证与侦查工作



结合的程度和效果如何,取决于技术与侦查协作机制是否完善。现阶段,检察机关技术和侦查两个部门各自有自己的工作方法和方式。侦查工作有非常强的时效性,需要技术支持及时有效,而技术部门承担的工作比较繁多,人员又少,有时不能及时提供所需数据,或者不能判明哪个案件或情况更需要优先支持,造成工作不方便。但是,只要建立坚强有效的制度制约,就能够推行这两部门的协作机制,技术为侦查提供帮助,侦查为技术提供发展的条件,从而形成良性互动。

电子数据取证是跟侦查极其类似的一个过程,需要通过搜查、查封、扣押等一系列侦查措施对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进行提取,再通过存储介质的勘查、检验、鉴定去获取有用的涉案信息,并作为证据使用。

检察机关在所办案件的初查阶段,对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获取难度较大,检验时间短,这就要求电子数据取证工作能够适应初查要求,能够对每一个电子数据存储介质进行充分分析,获取尽量多的案件信息。

立案后,侦查人员可以采取搜查、查封、扣押等措施提取

涉案电子数据存储介质。根据我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搜查由侦查人员主持,可以请技术人员参加,除了对现场进行刑事照相、录像固定证据外,还有收集电子数据存储介质的任务。很多案件都可以在虚拟的电子数据犯罪现场进行同步勘察,为实际侦查提供材料、寻找突破线索和确定侦查方向。

件侦查终结后,侦查人员要综合审查全案证据情况,对侦查过程中采集的各种证据,包括电子数据,进行归纳整理,分析各个电子数据之间是否矛盾,有何关联,能否形成互相印证的证据链条,有没有能让人产生怀疑的地方,是否存在瑕疵,确定哪些需要作为定案证据使用,预测质证方会对哪些方面进行质证,对需要回应的材料进行收集整理。另外,对能够补正的瑕疵进行补正,需要进行电子数据鉴定的,由具有鉴定资格的机构和人员进行鉴定等。

值得注意的是,电子数据还有对其它证据的加强作用,为提高和增强一般证据的证明力发挥着积极作用。

(作者单位:石家庄高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



公告